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会年度运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会共开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 次数(B)	委托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率(%) 【B/A】	备注(注)
董事长	曾三田	7	0	100	连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合掌	6	1	86	连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德成	6	0	86	连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芳利	7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李毅郎	7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邓序彤	7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高志浩	6	0	86	连任
独立董事	郑培毓	5	0	100	新任

注：改选日为 112.6.7

一、112 年度董事会重要决议事项

开会日期	议案内容
第六届 第十八次 112.2.22	1.通过本公司 111 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派案。
	2.通过 111 年度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结果报告案。
	3.通过修订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酬准则」案。
	4.通过本公司 111 年度营业报告书案。
	5.通过本公司 111 年度财务报告案。
	6.通过本公司 111 年度盈余分配表案。
	7.通过本公司 112 年股东常会改选第七届董事(含独立董事)案。
	8.通过受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含独立董事)之提名期间、应选名额及受理处所相关事宜案。
	9.通过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东提案相关事宜案。
	10.通过订定召开本公司 112 年股东常会日期、时间、地点及召集事由等内容，并得采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案。
	11.通过提名并审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案。
	12.通过修订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部份条款案。
	13.通过修订本公司「会计制度」案。
	14.检呈本公司 11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结果之报告」，提请董事会考核 11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据以讨论并出具「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案。

第六届 第十九次 112.4.26	1.通过本公司112年度第一季财务报告案。
	2.通过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案。
	3.通过订定本公司「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规范」案。
	4.通过修订本公司「子公司监督与管理规范」部份条文案。
	5.通过本公司 111 年度经理人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派案。
第七届 第一次 112.6.7	通过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长案。
第七届 第二次 112.6.7	1.通过委任本公司第五届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案。
	2.通过本公司第三次买回公司股份注销减资基准日案。
第七届 第三次 112.7.26	1.通过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财务报告案。
	2.通过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酬准则」修正条文案。
第七届 第四次 112.11.1	1.通过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财务报告案。
	2.通过修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9.计算机化信息系统(CC)之相关内控各项作业及对应的内部稽核制度。
	3.通过设置本公司信息安全专责主管案。
第七届 第五次 112.12.13	1.通过本公司 112 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费用提列比率案。
	2.通过本公司 113 年度预算案。
	3.通过订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计划内容案。
	4.通过本公司 113 年彰化银行融资额度申请案。
	5.通过本公司定期评估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案。

二、董事对利害关系议案回避之执行情形，应叙明董事姓名、议案内容、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

112.4.26

(一) 拟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案：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董事，采逐一表决，曾三田董事长回避时由独立董事邓序彤代理主席，且应利益回避之董事已离席回避，余皆同意照案通过，并提请 112 年股东常会讨论。

(二) 拟通过本公司 111 年度经理人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派案：

1.讨论经理人员工酬劳：曾三田董事长、蔡合掌执行副总经理及林芳利副总经理回避外，经独立董事邓序彤代理主席征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过。

2.讨论董事酬劳分派：董事依序各自回避，董事长回避时由独立董事邓序彤代理主席，经主席征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过。

112.6.7

拟委任本公司第五届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案：本案之四名独立董事依序各自回避，经主席征询其余全体出席董事皆同意委任李毅郎先生、邓序彤先生、高志浩先生及郑培毓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

112.7.26

拟通过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酬准则」修正条文案：董事蓝云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芳利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依法利益回避不参与讨论及表决且已离席回避，本案经主席征询其余出席董事，均同意依照 1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审议结果通过。

三、上市上柜公司应揭露董事会自我(或同侪)评鉴之评估周期及期间、评估范围、方式及评估内容等信息，并填列董事会评鉴执行情形。

评估周期	评估期间	评估范围	评估方式	评估内容
每年执行一次。	对董事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绩效进行评估。	整体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及个别董事成员。	括董事会自评、功能性委员会自评及个别董事成员自评。	(1)董事会绩效评估： 1.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2.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3.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4.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 5.内部控制。 (2)董事成员绩效评估： 1.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2.董事职责认知。 3.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4.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5.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6.内部控制。 (3)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 1.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2.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3.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 4.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5.内部控制。

四、当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强董事会职能之目标（例如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升信息透明度等）与执行情形评估：

(一)强化公司治理

- 1.本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规定，订定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范」，并依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职能运作。
- 2.本公司于 109.6.10 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强化公司内部监控机制。

3.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及稽核保持密切沟通。

(二)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公司财务信息、重大议事决议等信息均已依规定公布在公开信息观测站，本公司网站上设置「投资人关系」专区及「利害关系人」专区，揭露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相关信息，投资大众均可及时获得信息。

(三)执行情形评估

参照「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订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并通过「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办法」，以落实公司治理，协助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之成员了解其职能发挥情形并提升其运作效能，透过绩效评估做为个别董事及功能性委员会委员之绩效、薪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